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諮議會組織規程

93年2月18日社團負責人會議通過

93年2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

94學年第二次學務會通過

96學年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學生諮議會(以下簡稱本議會)行駛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二條、本議會之議員任期一年,每年定期由各學會及社團負責人推選九人產生,任期由交接日行使職權至下屆學生諮議會交接日止。
- 第三條、本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,由學生諮議會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四條、每次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由他人代理行使其職權。
- 第五條、會議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。
- 第六條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:
- 一、負責反映學生意見。
 - 二、監督並質詢學生會之工作。
 - 三、議決學生會向學校提出之建議案。
 - 四、協助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辦法。
 - 五、議決議長及議員所提之議案。
 - 六、審核學生會各項預算,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 - 七、監督學生會預算之執行、財務收支審核及財務稽核之事項。
 - 八、於學期末審列學生社團提出之下一學期之活動申請預算。
- 第七條、本議會通過之議案,應移送學生會。學生會會長於收到決議案七日內公布實施。
- 第八條、學生會會長對於本委員會所交付之決議,認為是窒礙難行時,應附理由書送請覆議,覆議時如經相關委員三分之二出席,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維持原議,會長應接受。
- 第九條、會議以議長為主席,議長因故不能主席會議時,以副議長為主席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之學生諮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十條、議長綜理學生諮議會事務。議長不克行使權時,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出缺時,應立即辦理補選。
- 第十一條、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,主席得警告或制止,其情節重大者得由指導老師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十二條、學生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掌理委員會之開會通知、議程編擬、會議記錄、出納、庶務、檔案建立及管理等事宜。執行秘書由議長提名,經由會議同意後任命之。
- 第十三條、議長之罷免,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出,始得提出罷免。罷免議長需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,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贊成通過,始得罷免議長。
- 第十四條、委員之罷免,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,始得提出罷免。罷免該委員需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,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贊成通過,始得罷免該委員。
- 第十五條、委員缺額人數如答當屆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,應進行補選。離職或被罷免之議員不列入應出席議員之總數。
- 第十六條、本辦法經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通過後,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